

消费合作社与合作银行

Dr Alexander Ressos, TEP
Attorney-at-Law (Switzerland), Solicitor (Hong Kong),
Solicitor (England & Wales)

工业化巴塞尔的工人阶级不仅组织起工会和政党，还组织了合作社。1865 年，一批工人和改革者创立了 Allgemeiner Consumverein（普通消费合作社），这是一家消费合作社，批量采购食品和家居用品，以公平价格出售给其成员，并将盈余按成员的购买额作为红利分配给他们。该合作社迅速发展，成为该市最大的零售商之一。¹1890 年，瑞士各消费合作社组建了总部设在巴塞尔的全国性联合会——Verband schweizerischer Konsumvereine（瑞士消费合作社联合会），即后来瑞士两大零售集团之一的 Coop。Coop 的总部至今仍设在巴塞尔。

合作社运动还创建了自己的金融机构。1927 年，合作社和工会在巴塞尔创立了 Genossenschaftliche Zentralbank（合作社中央银行），这家银行旨在以公平的条件为合作社运动、工会及其成员提供银行服务。²该银行于 1970 年更名为 Bank Coop，后被 Basler Kantonalbank（巴塞尔州立银行）收购，并于 2017 年更名为 Bank Cler。它的历史表明，巴塞尔金融中心除了旧家族的私人银行和化学工业的大银行之外，还包括工人运动为服务其成员而创建的机构。

合作社这一由瑞士法律在《瑞士债务法》（CO）中加以规范的法律形式，在瑞士经济中仍然十分重要。两大零售商 Coop 和 Migros

都是合作社，Raiffeisen 银行、农业合作社 Fenaco 以及许多住房合作社也是如此。³Raiffeisen 集团是由成员所有的合作银行组成的联合会，是瑞士最大的银行集团之一，并已被认定为具有系统重要性。由此可见，巴塞尔工人在 1865 年付诸实践的合作理念，至今仍是瑞士金融版图的一部分。

1 注释

1. 关于 1865 年创立的 Allgemeiner Consumverein beider Basel (ACV) 及其发展，参见《瑞士历史词典》(HLS)，词条“Konsumgenossenschaften”。有待核实。
2. 关于 1927 年由合作社和工会在巴塞尔创立的 Genossenschaftliche Zentralbank——后来的 Bank Coop（自 1970 年起）和 Bank Cler（自 2017 年起），为 Basler Kantonalbank 的子公司，参见 Bank Cler 的历史；《瑞士历史词典》(HLS)，词条“Bank Coop”。有待核实。
3. 《瑞士债务法》第 828 条及以下各条 (CO, SR 220) 关于合作社 (Genossenschaft) 的规定。关于作为合作银行集团的 Raiffeisen Switzerland，参见其出版物。有待核实。

仅供一般参考。本文不构成法律或税务意见，不能替代针对个案的专业意见，亦不建立律师与客户关系。本文反映截至 2026 年 9 月的法律状况。

在线版本: cn.helveticaregister.com/basel-consumers-cooperatives-and-a-cooperative-bank